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耀犯竊盜罪，共柒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同月29日20時48分許」應更正為「同月29日20時47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至第4行「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明細表、監視器畫面影片檔案、」應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告訴人表明不願追究之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各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足憑，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610號

被 告 吳文耀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0號5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文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國113年2月20日21時20分許、同月21日20時14分許、同月23
日20時45分許、同月27日21時5分許、同月28日20時47分

01 許、同月29日20時48分許、同年3月2日20時20分許，在址設
02 新北市○○區○○○街000巷00○00號之辛鮮辣食品社，竊
03 取林暉峻所有之飲料共約10瓶、食品原料共約20台斤及塑膠
04 袋等物品（共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

05 二、案經林暉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暉峻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09 有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明細表、監視器畫面影
10 片檔案、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8張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
1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共7
13 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4 論併罰。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業調解成立，並經告
15 訴人表示不欲追究等情，此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16 筆錄、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稽，量處被告適當
17 之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告
18 訴人自承價值約3,000元，且經被告於調解時如數賠償予告
19 訴人，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陳楚妍